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1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送達址:臺北市南港區南港○○○0000

○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舜涵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舜涵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張舜涵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萬6,917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